

中共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湖妇保纪发〔2022〕3号

签发人：黄辉

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清明节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2022年清明节将至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，倡导廉洁、文明、环保祭扫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。现就清明节期间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使用公车公款公物进行私人祭祀扫墓、外出旅游、探亲访友等活动。

二、严禁在私人祭祀扫墓、走亲访友期间接受基层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、住宿及赠送的礼品礼金等。

三、严禁借祭祀之机用公款互请或组织各类酒局、饭局。

四、严禁祭扫活动铺张浪费、以祭祀名义大操大办。

五、严禁节期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值班电话不畅通。

六、严禁组织或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。

各科室、各支部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严禁党员干部职工违纪违法参加赌博、酒驾醉驾，带头做“清廉人”“文明人”。疫情防控重中之重，绝不能松懈再失守。

中共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4月2日